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民政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

文件

盐发改〔2022〕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调队，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社事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部）、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决策

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确保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1〕13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以下简称“价格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保障对象主要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保障范围，但不得缩小保障范围。

（二）启动条件。当盐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或者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月度同比涨幅超过3%（含3%）时，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三）启动权限。以盐城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四）补贴标准。CPI或者SCPI月度同比涨幅在3%（含3%）-5%之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12（尾数“见角进元”）；CPI或者SCPI月度同比涨幅在5%（含5%）以上时，价格补贴标准增加50%，为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8（尾

数“见角进元”）。

当CPI或者SCPI月度同比涨幅超过3%（含3%），且月环比涨幅连续2个月超过1%时，对盐城市区城市低保人员增加发放价格补贴，增发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

（五）补贴发放。价格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将价格补贴足额发放到位。在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补贴时，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

（六）资金保障。除失业人员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外，其他人员价格补贴所需资金均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二、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完善和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抓好联动机制实施情况跟踪督导。

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组织好相关补贴对象的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各县（市、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相互配合做好保障对象人员信息比对工作，既做到“一户不少、一个不落”，也要避免重复发放。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联动机制启动或中止工作。

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负责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编制，在相关价格指数达

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向发展改革部门预告，并在指数发布后书面向发展改革部门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小康社会的质量和成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推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切实加强领导。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完善联动机制的重要性，组织指导本部门做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相关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做好价格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

(三)认真抓好落实。各地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执行完善后的联动机制，根据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工作要求，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缩短补贴发放用时，确保在指数发布当月内将价格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总结评估联动机制相关工作，将补贴发放情况、经验做法、意见建议等报市主管部门汇总后反馈至市发展改革部门。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全面解读联动机制，重点反映政府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引导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全面、理性看待联动机制作用，准确理解价格补贴主要用于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为保障联动机制平稳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市物价局等五部门《关于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盐市价发〔2014〕44号）同时废止。



2022年1月12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